

###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1.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2.限定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1.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2.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3.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4.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3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1.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设置的资格条件与项目履行无关或过高、明显不合理的，如非涉密项目或无敏感信息项目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资格条件。 2.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4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模棱两可，把握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	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承诺的	1.未明确要求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未明确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未明确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2.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4.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p>5.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p> <p>6.将投标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p> <p>7.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8.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p> <p>9.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p> <p>10.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作为资格条件。</p> <p>11.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p> <p>12.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第五百零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四条</p>
	7	未按规定编制、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p>1.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p> <p>2.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p>
	8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模式、组织形式	<p>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p> <p>2.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p> <p>3.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p> <p>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386号）</p>
	9	未建立采购需求审查机制	1.在采购活动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未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
	10	未按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	1.未按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六条
	11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p>1.超出采购预算；</p> <p>2.超过资产配置标准；</p> <p>3.超出实际办公需要。</p>	<p>《政府采购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p>
	12	未执行政府采购支持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有效实现的相关政策	<p>1.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未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及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p> <p>3.未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p>	<p>《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采购需求设定			4.采购进口产品的，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备案的除外）；或已按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但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未明确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的。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
	13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	1.采购需求编制不规范，未明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应执行的技术、服务、安全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4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1.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3.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4.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	
	15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1.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2.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未按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16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期限超过3年	1.与供应商签订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7	未明示代理费用	1.采购文件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	
18	采购文件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等内容	1.采购文件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	
19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1.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如不满足，投标无效或按响应无效处理），未以“★”符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2.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2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1.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4.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5.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	
		6.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7.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8.以特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作为评审因素的；		

设置评审因素			9.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审因素。	
	21	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1.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2.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22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1.设定最低限价的（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2.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的； 3.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除外）； 4.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 5.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2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落实价格扣除政策	1.未落实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 2.未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政策。 3.对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未落实加大评审优惠力度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未及时签订合同	1.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七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25	合同内容不完整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 3.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	26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p>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并备案政府采购合同；</p> <p>3.公开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4.以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属于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以上合同内容。</p>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27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p>1.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3.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p> <p>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p> <p>5.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28	未及时支付资金	<p>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2.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p> <p>3.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